

首页 > 新闻管理 > 公文流转

赤院院字〔2024〕135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4-08-27 11:44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 峰 学 院 文 件



赤院院字〔2024〕135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班导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班导师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 峰 学 院

2024年8月27日

赤峰学院班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展开

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业发展和成长过程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工作，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为实行学分制的本科专业每个自然班级配备一名学业导师（以下简称班导师）。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有关部门要重视班导师的选拔和培养，把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班导师的基本职责

第三条 班导师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事业，能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让学生们从自己的言行和教导中找到他们需要的创造幸福的能力。

第四条 班导师以学业指导为重点，指导学生自主选学和自我发展，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五条 班导师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新生教育。新生入学后，班导师应对新生进行学业方面的入学教育及培养方案解读，对学生进行学科专业教育，向学生介绍所学学科和专业的内容、特点、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就业形势。组织学生学习并掌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明确弹性学制、选课制、导修制、学分绩点制、主辅修制、重修制、创新学分制等管理制度和基本要求，明确毕业要求和取得学士学位的有关要求。

（2）职业生涯规划。每个学期，根据学生的年级及学习特点，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例如学习适应、学习规划、职业发展、就业指导等，可根据每个学生的情况进行具体指导，帮助学生在大学期间树立明确的职业发展观念。

（3）科研诚信教育。每个月班导师要对学生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在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

（4）学业评价。班导师为学生成绩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情况。每个学期，班导师要全面掌握所指导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程考核、期末考试、补考及重修、成绩排名以及日常学习状态等，指导学生进行选课、补考和申请重修，了解学生的学分获得情况。对于进步的学生要进行鼓励，对于退步的学生要了解原因并进行督促。对于挂科较多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5）学业活动汇总。班导师每个学期要汇总学生参加的学业相关活动，例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考试以及其他专业考试的报名及成绩情况，鼓励学生参加相关考试，尤其是对于与毕业相关的考试要重点关注，督促学生尽早完成，确保学生顺利毕业。

（6）毕业情况。学生在大四第二学期毕业前将进行毕业审核，班导师要在平时的工作中时刻关注学生的学分获得以及违纪情况，了解班级学生的毕业及学位获得情况。如班级有降级、休学后复学、退伍复学等学生，要了解上述学生的毕业条件。



展开

照计划对学生进行学业发展、科研诚信、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每月指导班级学生不少于一次，指导过程有记录，学期结束时有工作总结。每学期期末提交工作计划、指导记录、工作总结及其他能够反映学业指导工作的材料。

第七条 在学生评优、评先、评定奖学金及入党等方面，班导师有义务发表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

第三章 班导师的遴选条件

第八条 班导师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有高度的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关心学生的成长与成才。

第九条 班导师原则上须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包括我校老教授学会的会员及有志于此的退休教授。

第十条 班导师要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懂得教育规律，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及各教学环节的相互关系，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第十一条 班导师要熟悉学分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满足上述条件的教师有义务担任班导师。

第十三条 班导师的遴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各二级学院按照班导师的基本职责和遴选条件负责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班导师的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教研室推荐，各二级学院组织聘任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若无教师主动申请，各二级学院负责遴选聘任。

第十五条 班导师按届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每届只允许指导一个自然班级。

第十六条 因外出进修访学等客观原因，班导师无法继续指导学生的，由班导师所在二级学院视情况进行调整，配备其他班导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确保学生在校期间一直能够得到班导师的有效指导。

第五章 班导师的管理

第十七条 班导师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直接领导。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班导师的岗前培训工作，并适时组织、举办班导师工作经验交流会。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班导师工作会议，研讨相关工作情况，并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对班导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等次。考核工作将教师的思想品德的考核作为必要条件，以学生评价为主，同时参考所指导学生的平均



展开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二十条 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班导师承认其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每班工作量认定标准为：班级人数/30人×2.5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对考核不合格的班导师不予认定当前学年工作量，并取消其班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班导师工作经历将作为评优晋级的有效依据，在职称聘任、评优、年终考核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具有班导师工作经历者优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赤峰学院班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8〕2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